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教〔2026〕13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6年第4次（总第23次）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2026年8月26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随着学校课程建设不断推进，教学任务日益增多。为满足持续扩大的助教岗位需求，保障教学秩序与培养质量，同时为提高博士生综合素质及职业发展能力，学校设置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以下简称助教岗位）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申请承担助教岗位，应经导师同意，并应兼顾科研工作需求与学业发展，确保助教工作与学位论文工作有序进行。

第三条 博士生在读期间（含在联合培养高校期间），原则上应承担至少一学期的助教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为研究生教学助教岗位归口管理单位，教学工作部为本科生教学助教岗位归口管理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统筹协调助教工作管理，负责岗位信息发布、备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部及有关部门为助教岗位设岗单位，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助教岗位测算、设置、培训、考核、津贴核算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上岗条件、岗位要求与薪酬

第六条 助教岗位上岗基本条件:

（一）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联合培养博士生;

（二）不影响在合作培养高校期间的学习和工作;

（三）不影响正常完成学业;

（四）应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并至少可在助教岗位工作一个学期。

第七条 助教岗位工作内容

助教岗位工作内容由设岗单位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了解课程对学生的学习要求，了解教学进度，并将掌握的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给授课教师;

（二）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批改作业，并辅助主讲教师做好答疑等工作;

（三）有助教经验且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可在主讲教师指导下，承担部分习题课及讨论课组织等工作;

（四）含实验环节的课程，协助授课教师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耗材、场地环境等准备工作，并按授课教师要求做好课前预实验和课中辅助实验工作;

（五）任课老师可根据需要要求助教随堂听课;

（六）其他课程教学相关辅助工作。

第八条 助教岗位满工作量为每周 20 小时，每学期应工作不少于 16 个教学周。学校设置全时及半时两类助教岗位，工作量与助教津贴对应标准如下:

工作量等级	每周工作时长	每月津贴（元）
全时	每周 20 小时	7500
半时	每周 10 小时	3750

第九条 助教岗位津贴计入博士生津贴总额（博士生津贴标准为 9 万元/年），津贴按月发放，不承担助教工作期间不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第十条 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置，博士生原则上每学期仅可受聘一个全时助教岗位或两个半时助教岗位。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考核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数由各设岗单位结合教学工作实际测算，每学期将下一学期岗位设置测算结果报送相应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发布岗位信息。各设岗单位组织具体报名及遴选工作，并将聘任结果报送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公示助教设岗聘任情况。

第十二条 博士生承担助教工作，应在征询导师同意后，与设岗单位签署《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助教岗位工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在学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承担助教工作的博士生应严格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确定的工作量及协议书的要求开展助教工作，设岗单位应对博士生助教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考核，每学期末组织助教岗位综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承担助教岗位工作:

（一）学位课考试成绩不合格，尚未重修合格的;

（二）上一学期末助教岗位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第十五条 博士生未按助教岗位要求完成助教工作的，设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发一定比例的助教津贴，并通知导师知晓，同时报送学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担任助教岗位期间，博士生原则上不应安排外出科研、实习以及出国（境）。博士生因休学或特殊情况下外出科研、实习以及出国（境）三个月以上的，应暂停承担助教工作，经设岗单位审批同意，报学部及归口管理部门备案，自暂停助教工作时起停发助教岗位津贴。博士生复学或返校后恢复助教工作者，自恢复工作时起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助管岗位管理办法 （暂行）》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2.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助教岗位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一、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联合培养高校</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导师</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申请课程信息</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td><td>课程号</td><td></td></tr>
<tr><td>课程负责教师</td><td></td><td>上课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三、申请陈述（专业、年级、已学过的相关课程及成绩、其他能力等）

四、相关情况
本学期是否已申请、已承担其他助教、助管岗位（原则上每学期仅可受聘 1 个全时助教岗位或 2 个半时助教岗位）。

申请人签字:
日期:</td></tr>
</table>

五、审核意见
导师意见: 签字: 日期:
设岗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助教岗位工作协议书

甲方（设岗单位）：　　乙方（助教学生）：

联系人：　　学号：

联系方式：　　学部/专业：

联系方式：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助教工作顺利开展，在执行《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岗位职责

乙方担任_____（课程名称）的助教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暂行）》中列举的助教工作内容。

2.甲方可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补充。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能力，并自觉履行相关安全义务。

第二条 工作时间

1.工作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每周工作____小时。

2.乙方需遵守甲方考勤制度，如有请假需提前 2 个工作日报甲方审批。

第三条 岗位津贴

1.薪酬标准与发放方式（甲方填写）：每月劳务报酬标准为□7500 元 □3750 元（二选一），款项由学校按月足额发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岗位考核

1. 设岗单位将对博士生助教工作实施常态化指导、日常在岗检查与综合考评。

2. 设岗单位每学期末应组织助教岗位综合考评，主要围绕考勤履职、教学任务完成质量、学生服务评价、工作纪律、协同配合、培训参与等方面，并将考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3. 乙方在岗履职期间，若出现教学履职失职、学生评价不佳等情形，设岗单位有权结合日常督查记录、学生评价结果、主讲教师评价综合判定情节轻重；情节较轻的，可调减当月助教津贴；情节较重、经提醒整改后仍无改善或造成不良教学影响的，设岗单位有权单方终止本助教聘用协议，停发未结算津贴，相关考核处置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